

靜宜大學法律系(Law)碩士班(Master)不分組(N/A)109學年度課程架構圖(一般生)

課群別(Categories of Courses)	第一學年(First Academic Year)[109]		第二學年(Second Academic Year)[110]		第三學年(Third Academic Year)[111]		第四學年(Forth Academic Year)[112]		說明(Note)
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
專業必修課程 (Courses required by the department)	論文			論文(0)[必][單]					※依據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，「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以前繳交「碩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報告單」。」本系之研究生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以前繳交「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提報單」。提報單下載網址 ※「碩士生已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報告單辦理登記者，自入學第二學年起，得於上學期十月底前、下學期三月底前，向論文指導老師提交論文研究計畫，並得於次一學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但提交論文研究計畫與申請學位考試二者間隔期間須達6個月(含)以上。
	系訂選修課程	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刑法專題研究(一)(2)[選][單] 民法專題研究－財產法(2)[選][單] 人權法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身分法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傳播政策與法規專題研討(2)[選][單] 懲罰性賠償法制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監獄學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運動法專題研究(3)[選][單] 司法精神鑑定專題研究(3)[選][單]	行政管制與秩序法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基礎法學研究(2)[選][單] 法律與社會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刑法專題研究(二)(2)[選][單] 個別勞動法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社會安全法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日本法學文獻選讀(2)[選][單]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(3)[選][單] 公司法專題研究(3)[選][單] 指導研究(二)(3)[選][單]	指導研究(3)[選][單]					1. 須修習28學分。 2. 選修課程依各學年度開課表選修之。 3. 碩一、碩二及碩專班課程為合開，請依個人規劃選擇修習。 4. 「指導研究」課程須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，確認後始可選修。 5. 「指導研究」課程開課程序： (1)學生確認論文方向 (2)學生完成提交「碩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報告單」 (3)指導老師於開課時間向系辦提出開課申請
其他畢業條件 (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)	論文發表	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前，須： 1. 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以前繳交「碩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報告單」。 2. 於二年級結束前，至遲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初稿發表，並自行邀請一名評論人參與，並至遲於發表前一週告知系辦公告 3. 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告知系辦申請相關費用							
	先修課程	非法律系畢業學生，須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修習至少18個法律專業學分(含民法領域課程8學分、刑法領域課程6學分及公法領域課程4學分)。							
	台灣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	本校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，始得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。詳見 http://goo.gl/86NGvb 。							
	其他	一、畢業學分28學分(含畢業論文0學分)。 二、研究生修業期間須知悉瞭解之各項細則或規範，請詳見系網： 1.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格式 2.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3.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4.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							

總學分(Total credits) : 28

科目異動說明(Change description of courses):

圖示說明：

1. 科目名稱有底線: 滑鼠放在該課程科目上會顯示說明備註 (Course name with underline : the instruction will be showed when mouse is placed in the course name.)
2. 科目名稱(數字): 該課程科目學分數 (Course name (with number) : the number is the course credits.)
3. 科目名稱[必/選]<選>: 該課程科目為[必修][選修]<必選> (Course name[required/elective]: the course is [required course][elective course]/<the course must be studied once>)
4. 科目名稱[單/全]: 該課程科目為[單學期][全學年] (Course name[semester/year] : the course is [semester course][year course])
5. 科目名稱(異): 請參考科目異動說明 (Course name(changed) : refer to the change description of the course below courses structure)